

著作權之意義

桂齊恆 律師

著作一詞，古時專指撰述詩文等為著作；今

則凡文藝、圖畫、雕刻、帖本、照片、模範之類，以自己之意見及技能製成者，皆謂之著作（商務版辭源）。依著作權法中之立法解釋，著作乃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款）。創乃始之意，創作即為始作，故著作必為始作，因而具有所謂之原創性（originality）。非始作之作，如臨摹、抄襲之類，因不具原創性，故不能謂為著作。

著作權（copyright）乃指保護著作人於其所創作之著作之利益，而為著作權法所承認之權利。以此而言，我國著作權法似乎僅承認著作財產權，而不及其他。惟事實上，現行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又係有關著作人格權者；且本法中亦不乏著作鄰接權之相關規定。故著作權之概念甚為混淆，頗難為其作一簡單之定義規定。茲即就各種

意義之著作權，略作解析如下：

一、狹義著作權

狹義著作權僅指著作財產權。所謂著作財產權乃指著作權人於一定期間內得獨占使用、收益、處分其著作之權利。其使用之形態，即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十種權能：重製、編輯、翻譯、出租、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既云獨占，即為絕對排他之權利。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而擅自以上述之各種方式使用其著作，即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而應負一定之民、刑事法律責任。茲將其各種權能之意義，詮釋於后：

(1) 重製權（reproduction right）：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此為著作權最重要且最基本之權能。蓋著作權所保

護者，乃著作內容（觀念）之表達，而非著作內容（觀念）之本身。

(2) 改作權 (adaptation right)：指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形態使其內容再現之權。改作權與重製權之不同，乃在於著作內容之表現形態有無改變一點，有改變者即為改作，無改變者即為重製。

(3) 編輯權 (compilation right)：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其所產生之著作即為編輯著作。

(4) 翻譯權 (translation right)：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言翻譯產生著作之權。惟外國人之著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原則上無翻譯權。

(5) 出租權 (leasing right)：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之權。

(6) 公開口述權 (public recitation right)：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眾之權。

(7) 公開播送權 (public broadcasting right)：指用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眾之權。

(8) 公開上映權 (public presentation right)：指用器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

現場公眾之權。

(9) 公開演奏權 (public performance right)：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10) 公開展示權 (public exhibition right)：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眾之權。

二、廣義著作權

廣義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所謂著作人格權乃指著作人對其著作物所享有人格利益之保護為內容之權利。通常著作人格權包涵下列內容：

(1) 公表權 (right of making the work public)：著作人可自由決定公表其著作與否，他人不得干涉；由此引申出：未發行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本法第二十二條）。

(2) 姓名表示權 (right of determining the indication of the author's name)：於著作物中表示著作人姓名之權利，他人不得變更、隱匿或改竄之。

(3) 同一性保持權(right of preserving the integrity)：他人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或更換名目發行之。此又可稱為內容變更禁止權。

(4) 著作內容變更權：修改或變更著作內容之權利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他人不得代勞。

上述其中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保護之標的，違反者，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訂有罰則，以為保障。著作人格權之特性在於其不得讓與，可以繼承，原則上不罹於時效而消滅。

三、最廣義著作權

最廣義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及著作鄰接權三者。所謂著作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乃指對於傳統上以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加以表演、錄音、播送之人，基於此等利用行為所應賦予之權利之總稱。本法所定錄音、錄影、演講、演奏、演藝、舞蹈等著作，即係將著作鄰接權直接以著作權保護之適例。此在世界立法例上不乏先例，如日本舊著作權法，對於演奏、歌唱及錄音物即承認其著作權，而加以

保護。

以上，係對著作權之意義加以澄清，以供參考，並作為爾後繼續深入研究之基礎。



Merry Christmas

HAPPY CHRISTMAS